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汉台区东新街与望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2026年1月-12月分散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1.1 项目基本情况以《磋商文件》为准，具体采购服务对象为15个镇（街道）的456人，其中全自理324人，半护理132人。

1.2 不同类别服务对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全自理对象服务次数	半护理对象服务次数
1	理发	6	6
2	洗头	26	52
3	洗澡（需服务对象同意）		52
4	洗脚		52
5	剃须修面	12	12
6	剪手指甲		12
7	修脚指甲		12
8	肢体按摩		12
9	维护健康档案	12	12
10	体检（血压、血糖、心电图、体	12	12

	温、脉搏)		
11	出入院接送		
12	住院陪护		
13	紧急送医		
14	陪诊		
15	买药送药		12
16	做饭		
17	送餐		4
18	电影下乡	4	4
19	节日活动户外活动	4	4
20	生日会	1	1
21	电话问候	52	52
22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26	26
23	防诈骗知识宣讲	26	26
24	防疫知识宣讲	26	26
25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 被套	6	6
26	房间及院坝清洁卫生	12	12
27	屋内外杂物整理和隐患排查	12	12
28	擦窗		6
29	窗帘拆洗		6
30	清洗灶台		12
31	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12
32	消毒	6	12
33	清洗风扇、排气扇		
34	短途接送		
35	代购日常用品		
36	维修管道		
37	维修农具		

38	维修电器		
39	翻瓦查漏		
40	合计	243	463

1.3 根据汉民发〔2023〕61号文件规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全自理205元/人月，半护理310元/人月，服务对象在本表中选择自己需要的具体服务项目，全自理服务对象每月16个服务项目，半护理26个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2020年 1 月 20 日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零陆元捌角捌分，（¥：1286606.88元）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具体服务名单、自理能力认定结果，以及照料护理标准，镇政府（街道办）提供的考核服务达标人数，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以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照料护理服务资金。乙方服务评估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否则不予拨付资金，非乙方原因所致的考核得分不足，应正常拨付资金（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5.1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不可抗力的内容，服务对象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低下不配合签订协议或提供服务，镇办人员因本协议第一条项目范围，第1.2服务内容与项目标准以外原因拒不配合考核或签字的，服务对象监护人阻拦的）。

4.2.2 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费用。

五、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对象名单（至少包括姓名，居住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自理等级等关键信息），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5.1.2、甲方有责任确保若有服务对象长期外出，一年内 在汉台区居住时间少于6个月，导致乙方无法有效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提供其他可替换的服务对象。若有服务对象短期外出，导致乙方无法实现上门服务的，应允许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5.1.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1.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任慧，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5.1.5、甲方有责任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1.6、甲方有责任协调对乙方开展服务有异议的，或额外附加考核内容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在考核文件上签字的基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村组干部，镇/办民政事务主管人员），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实施服务。

5.1.7、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5.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5.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5.2.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并按照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民发[2021]53号）和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汉台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区民发[2021]205号）文件要求，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所承诺的服务项目。

5.2.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5.2.4、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无关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5.2.5、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卢靖。

5.2.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服务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2.7、乙方应当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到涉及服务对象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给村镇民政工作人员及约定的负责人。

5.2.8、乙方应加强安全作业防范意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六、照料服务的内容与标准

6.1 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1.1、照料服务人员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员应每周上门提供2次照料服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

6.1.2、照料服务人员除上门服务外，应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

6.1.3、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6.1.4、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有条件的地方，特困人员至少每周洗澡1次，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6.1.5、协助特困人员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6.1.6、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7、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6.1.8、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9、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

6.2 半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2.1、照料服务人员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遇到身体不适的状况照料服务人员应每天上门提供1次照料服务。

6.2.2、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6.2.3、帮助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为特困人员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应洗澡或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的次数。

6.2.4、对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6.2.5、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2.6、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6.2.7、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2.8、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

6.2.9、为特困人员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服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9.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9.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1、未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汉台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区民发[2021]205号）文件要求开展服务的。

11.2、未与镇政府（街道办）及特困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规范的，自理能力认定结果与镇政府（街道办）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11.3、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11.4、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特困对象以及其他侵犯特困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11.5、挤占和挪用特困对象的供养金、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11.6、无故暂停或终止服务的。

1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2.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服务中断时，服务结束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12.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采购人（盖章）

地址：汉台区东新街与望江路交叉
口西南角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2516355

传真：09162523030

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

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汉台区石马路兴盛小区12号门
面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289443388

传真：091622216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帐号：102804278211

日期：2026年1月19日